

國立成功大學「奇景講座」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0月03日校長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設立宗旨

奇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景光電」）為鼓勵學術界從事電機資訊領域與應用科技研究，促進相關領域學術與產業技術發展，特捐助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成立「奇景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

二、獎勵對象：

本校電機資訊學院專任教授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於學術研究成果卓著者。
- （二）於產業服務/推動與奇景光電產學合作貢獻卓著者。
- （三）具國際聲譽者。

三、獎勵方式：

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自中華民國104年8月1日至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止邀請本校著名之學者一人擔任講座教授，每年獎助新台幣陸拾萬元整，每次獲選者獎助一年，獲選次數不限。

四、講座遴選：

本講座遴選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資深教授及業界專家組成「國立成功大學奇景講座」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委員應包括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及奇景光電代表各一人，其餘委員由教務長推薦陳請校長敦聘之。

五、推薦程序：

電機資訊學院各單位於每年公告截止日以前推薦之。推薦人應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彙送電機資訊學院轉審查委員會審查。推薦人得列席審查委員會並就被推薦人之成果或具體事蹟說明之。

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